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